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第 27-27020285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路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 10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3 時 34 分，在

本市大安區○○○路○○段，查獲未領有執業登記證之案外人○○○（下稱○君）駕駛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乃填具第 A00K4F208 號告發單，舉發○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並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該處查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20285 號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

以 106 年 10 月 12 日第 27-27020285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君之執業登記證及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有效期均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查獲日）止，訴願人並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

定情事，乃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63379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

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

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